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1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内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